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1、会议议程

2、会议须知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14: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3、大会议案报告

(1)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5、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6、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与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7、现场投票表决

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8、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9、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10、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11、宣读会议决议

12、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14、会议结束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十二个议案，议案一、二为特别议案，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即可；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即可。

九、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议案一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为了进一步保障投资者权益，同时兼顾公司业务发展，在加强投资者回报的同时，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修订内容及原因说明

（1）修订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1、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将“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及“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作为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在保障投资者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2、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证监会及公开发行证券要求的情况下，增加实施灵活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将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一般条件保持一致，将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开发行证券统筹考虑。 修改后公司可根据当年实现业绩及公司未来发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方案，具备一定的灵活性。

（2）修订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1、对公司就现金分红方案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进行了明确，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2、明确公司在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情况下，需要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及资金安排，独立董事应就此事项发表意见，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6）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二、公司自上市以来分红已实施情况说明

公司历来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自 2015 年上市以来，已实施完成现金分红 4 次，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914,897,225.54 元，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385,092,000.00 元，现金分红率达到 42.09%。公司自上市以来已实施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00	0	0.00	308,453,101.35	0.00
2018 年	0	6.00	0	121,608,000.00	205,393,411.19	59.21
2017 年	0	6.00	0	121,608,000.00	186,432,651.94	65.23
2016 年	0	6.00	0	121,608,000.00	170,499,637.14	71.32
2015 年	0	1.00	0	20,268,000.00	44,118,423.92	45.94

（1）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中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

基于公司新项目建设的较大资金需求、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本次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主要原因是基于公司新项目建设的较大资金需求、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尤其是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现金分红政策需要在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好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修订的方案更详细且具备一定的灵活性。

2、本次修订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董事会关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说明，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进行了事前的讨论，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是基于公司新项目建设的较大资金需求、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尤其是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现金分红政策需要在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好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修订的方案更详细且具备一定的灵活性，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修订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状况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在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情况下，需要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及资金安排，在保障投资者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及灵活性。本次修订从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明确了就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的原则，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详细、可行，未违反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政策修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四、修订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2、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6）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

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一）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二）要约方式；	（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6）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

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安排，向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报告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予以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8,768,957.93 元，当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8,768,957.63 元，加上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07,236,886.26 元，扣除本年发放上年现金红利 121,608,000.00 元，本年度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824,397,844.19 元，本年累计可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86,721,711.54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盈利为正数，未进行现金分配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基于公司新项目建设的较大资金需求、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我公司产品主要涉及两个行业，主要是新能源材料行业以及基础化工行业，其中：

（一）新能源材料行业

1.碳酸酯系列产品

碳酸酯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碳酸二甲酯、碳酸丙烯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乙烯酯，主要用作生产锂离子电池（以下简称：锂电池）电解液，电解液是锂电池关键材料之一，其需求直接受到锂电池市场需求和市场规模的影响。

锂电池主要应用在 3C 数码，新能源汽车、储能三大领域。随着全球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知名车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入越来越大，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仍将保持较高增长态势，将带动动力电池电解液需求的增长，公司作为全球碳酸酯溶剂的主流供应商，

将充分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公司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新建项目的建成达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与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分享行业增长红利。

（二）基础化工行业

目前国内甲基叔丁基醚行业由于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不同工艺路线质量不存在明显差异，使得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对于甲基叔丁基醚生产厂家而言，随着炼化一体化装置的投产及炼厂产业链的延伸，上下游装置配套或大型联合装置的抗风险能力明显较强，竞争力明显优于单套装置，对甲基叔丁基醚市场未来产生较强冲击。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全球最优秀的碳酸酯类产品和锂离子电池材料供应商，目前正和国内外多家优秀企业合作，扩大产品布局。2019 年 3 月和波兰 PCC Rokita 公司签订 2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合作项目，2019 年 10 月和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签订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未来新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3、公司资金需求

2020 年预计资金需求 97,422.47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新建项目（主要包含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 52,262 万元、5000 吨/年添加剂项目 8158 万元，欧洲 2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项目 3,782 万元）、装置技改、安全提升、环保提升以及研发支出等项目，其中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 2020 年预计资金需求 52,262 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注资 14,872.50 万元，我公司注资 18,177.50 万元，其余需要双方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借入。

4、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资金主要用于新建项目，主要包含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 52,262 万元、5000 吨/年添加剂项目 8158 万元，欧洲 2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项目 3,782 万元，以及装置技改、安全提升、研发支出等项目，投资回报良好。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四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 年，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2019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在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迎来行业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基础化工板块原材料剧烈波动的情况，在确保安全生产、环保达标的前提下，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全体员工努力拼搏、积极献计献策，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2019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4,349.99 万元，比上年同期 533,135.16 万元，降低 12.90%；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24,005.65 万元，比年初增长 16.80%；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180,766.38 万元，比年初增长 11.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30,845.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0.18%。

（二）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1.2019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 5000 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设立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9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9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2000 万美元设立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3.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7500 万元注册资本金与富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8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东营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腐品)；以自有资产投资；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8177.5 万元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销售、生产、研发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孙公司建设 4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1000 万美元设立东营石大胜华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锂电池负极材料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方式 8 次，没有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1.12	1.《关于公司薪酬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3.11	1.《关于公司与 PCC Rokita 在波兰建设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的议案》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或贷款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3.26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4.《关于<集团公司高管 2019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4.17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8.18	1.《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 5000 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投资建设 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的议案》
		3.《关于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8.27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9.18	1. 《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10.11	1.《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议案》
		2.《关于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乙烯酯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3.《关于制定《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别贡献奖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10.17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12.13	1.《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成立孙公司建设 4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30	1.《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年	2019.4.17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度股东大会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0.8	1.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30	1.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勤勉尽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1）. 战略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成员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对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了分析，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实施发展战略提出建议。

（2）. 审计委员会积极推进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和义务，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并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保证年度审计工作按照预定计划进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和内部控制评价进行了专业指导，及时督促、检查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并听取汇报，指导帮助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有力的推进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高了内控评价的针对性和准确性。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依据《集团公司高管及事业部高管薪

酬管理试行办法》、《集团公司高管及事业部高管绩效考核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考核结果。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程序和履职能力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董事人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交了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时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方式 8 次。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5、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了 60 项公告及相关材料，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以网络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0 年对公司来说，既有做大做强的重大战略机遇，又面临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挑战。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工作重点：

（一）、扎实做好公司经营决策和发展工作

持续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和市场占有率；全力以赴支持事业部敢拼敢闯、一往无前，集中优势推进新基地、新项目开工建设。通过对杜邦安全管理经验的学习、推进、落地，不断总结提炼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安全管理体系。着眼长远、面向未来，建立公司研发管理体系，着力解决产品 5—10 年后的市场应用问题，在做强延伸产业、拓展接替产业、培育前沿产业上狠下功夫。持续加强职能化建设，提高制度执行力，从严管理，严考核，硬兑现，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机制建设，持续激发组织活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进文化环境和组织氛围改善，助力公司转型发展；全面开展经营风险预警与评价工作，加大内部巡察力度，打造优秀、阳光的廉政文化。

（二）、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深入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引导投资者理性的价值投资。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1、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的监管新思路、新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程序，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2、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改进内部管理。特别是更加重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通过加强对业务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约束和制衡机制，有效增强公司各职能部门风险防控和化解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3、我国资本市场目前正处于监管转型的特殊时期，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也有较多修订及变化，公司将督促协助高管人员带头加强对证券期货基本法律和最新法规进行持续学习，切实抓好学法、普法工作，牢固树立法治思维，知“红线”，守“底线”，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同时，公司将加强警

示教育、严密监控、纪检监察等多措并举，形成公司高管人员、相关岗位从业人员对财务欺诈、内幕交易、“老鼠仓”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愿为、不敢为、不能为的高压态势。

（四）、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0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五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2019 年度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 15 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1	2019.1.1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2	2019.3.26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2019.4.17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19.8.27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19.10.17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19.12.1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严格履职、按时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

全体监事均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了 2019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决策，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公司监事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学习和培训，认真学习现代企业制度和财务、金融、投资、法律法规知识，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履行职责，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并出具定期报告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定期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规情形发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三）、检查公司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四）、检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收购及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 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 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1、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3、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4、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安排，向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报告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请予以审议。

一、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695 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情况%
基本每股收益	1.52	1.01	50.68
流动比率	1.52	1.62	-6.15
速动比率	1.18	1.27	-6.77
资产负债率	38.45%	38.47%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3	17.38	-20.45
存货周转率（次）	10.63	14.02	-24.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9	2.08	-128.35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11	0.11	-4.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2	7.97	1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00%	13.27%	增加 4.73 个百分点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845.31	20,539.34	50.18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总体财务情况

项　　目	期末数/本年发生数	期初数/上年发生数	增长情况%
资产总额	324,005.65	277,402.00	16.80
负债总额	124,571.78	106,721.01	16.73

所有者权益	199,433.87	170,680.99	16.85
营业收入	464,349.99	533,135.16	-12.90
利润总额	36,956.45	24,933.39	48.22
净利润	33,281.90	20,360.41	63.46
归母净利润	30,845.31	20,539.34	50.18

（二）资产变化情况

资产总额较期初数增加 16.80%，增加了 46,603.65 万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情况%
货币资金	30,946.64	15,369.98	10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04.33	17,550.73	55.00
预付款项	18,640.02	6,490.97	187.17
存货	39,839.44	32,727.73	21.73
其他流动资产	10,433.17	25,184.13	-58.57
长期股权投资	8,765.98	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64.35	0.00	∞
固定资产	102,766.92	111,695.38	-7.99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 101.34%，增加了 15,57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额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 23.09%，增加了 9,866.99 万元，主要原因是胜华泉州增加理财产品 15,000.00 万元所致。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04.33 万元：包括胜华母公司 10,012.64 万元、胜华泉州 9,002.97 万元、青岛投资公司基金理财 8,188.72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10,433.17 万元：包括胜华泉州银行理财 6,000.81 万元、待抵扣进项税 3,133.98 万元（其中胜华母公司 2,490.48 万元）、预缴企业所得税 1,298.20 万元（其中胜华母公司 1,224.36 万元）、经营性代扣代缴税金及其他 0.18 万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64.35 万元：均为青岛投资公司购买大于一年期的私募基金理财。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 187.17%，增加了 12,149.05 万元，预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付山东中海精细及恒力华东石化原料油采购款所致。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522.61	99.37	6,372.99	98.18
1-2 年（含 2 年）	13.42	0.07	100.93	1.55
2-3 年（含 3 年）	100.27	0.54	11.68	0.18
3 年以上	3.72	0.02	5.37	0.08
合　计	**18,640.02**	**100.00**	**6,490.97**	**100.00**

注 1：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100.00 万元，为预付福建新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款项，因为业务尚未结束，该款项尚未结算；

注 2：账龄三年以上 3.72 万元，为预付给青岛瑞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运费。

4、存货账面净值期末余额为 39,839.44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21.73%，增加了 7,111.72 万元，主要原因系为生燃装置开工储备原料所致。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558.37	268.30	24,290.07	15,870.37	1,056.26	14,814.11
库存商品	15,814.96	449.85	15,365.11	18,727.94	911.11	17,816.83
包装物	184.26		184.26	96.78		96.78
合计	**40,557.59**	**718.15**	**39,839.44**	**34,695.09**	**1,967.37**	**32,727.73**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1,056.26	268.30	1,056.26	268.30
库存商品	911.12	914.66	1,375.93	449.85
合计	**1,967.38**	**1,182.96**	**2,432.19**	**718.15**

存货跌价主要系库存商品石大胜华母公司甲基叔丁基醚及青岛国贸硫磺期末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8,765.98 万元，主要为本期投资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00%。

6、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为 229,162.43 万元，增加了 7,046.05 万元，增加 3.17%，主要原因是本年购买北京景发置业房产及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所致。

固定资产原值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情况%
房屋建筑物	55,630.08	49,949.07	11.37
机器设备	161,760.82	160,791.12	0.60
运输设备	618.68	571.50	8.25
电子设备	11,152.85	10,804.68	3.22
原值合计	**229,162.43**	**222,116.38**	**3.17**

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情况%
房屋建筑物	14,202.52	11,793.34	20.43
机器设备	103,857.71	91,246.41	13.82
运输设备	547.31	529.45	3.37
电子设备	7,606.23	6,599.57	15.25
折旧合计	**126,213.77**	**110,168.76**	**14.56**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情况%
机器设备	181.46	251.94	-27.98
电子设备	0.29	0.29	-
减值准备合计	**181.75**	**252.23**	**-27.9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181.75 万元，本年度减值准备减少主要系相应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三）负债变化情况

负债总额期末较上年增加 16.73%，增加了 17,850.77 万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情况%
短期借款	75,043.99	31,483.79	138.36
应付票据	3,310.00	16,704.19	-80.18
应付账款	16,964.73	28,465.92	-40.40
预收账款	7,127.92	4,186.26	70.27
应付职工薪酬	5,494.07	6,120.99	-10.24
应交税费	1,610.41	2,085.89	-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8.71		∞
长期借款	5,136.40	14,130.00	-63.65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的是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 88.95%，增加了 40,575.3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及项目投资资金增加所致。其中为满足项目投资及归还到期贷款需求新增短期借款 22,500.00 万元，新增胜华母公司票据质押借款 20,000.00 万元。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 80.18%，减少了 13,394.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材料、商品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 40.40%，减少了 11,50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原材料、材料设备款减少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 10.24%，减少了 626.92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主要原因是薪酬改革后日常计提发放的固定工资较上年增加，年末绩效工资计提数减少所致。

5、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 70.27%，增加了 2,941.66 万元，主要是销售货物预收款项增加所致。主要增加包括胜华母公司及子公司预收高化学（上海）1,242.79 万元、石大海润预收上海索喆 955.00 万元、胜华母公司预收北京丰禾 348.60 万元。

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 22.80%，减少了 475.49 万元。应交税费的实现数较上年减少了 1,049.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申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导致企业所得税减少 1,486.99 万元；应交税费的缴纳数较上年增加了 1,243.99 万元，主要是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增加较多，增值税及附加税较上年增加 1,180.1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维博开工及碳酸酯类收入上涨，盈利能力增加所致。主要税款变化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现	缴纳	实现	缴纳
增值税	10,304.57	11,867.35	9,735.26	9,624.22
企业所得税	3,338.38	4,649.30	4,825.37	5,549.46
城建税	882.11	910.50	754.32	731.6
教育费附加	378.05	390.21	322.99	313.25
地方教育附加	252.03	260.14	215.33	208.83
水利建设基金	63.01	65.04	54.11	52.49
个人所得税	945.87	910.02	1,224.90	1,323.94
土地使用税	379.29	384.69	400.92	400.92
印花税	123.49	124.07	227.08	241.15
房产税	156.33	153.63	158.58	162.85
代扣税金及附加	68.14	64.94	47.54	47.08
环境保护税	111.05	110.65	85.49	54.62
合　计	**17,002.32**	**19,890.54**	**18,051.90**	**18,710.42**

（四）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情况%
专项储备	5,647.68	5,171.15	9.22
盈余公积	14,366.37	14,366.37	-
未分配利润	98,672.17	79,987.66	23.36

1、本年度专项储备期末余额为 5,647.68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9.22%，增加了 476.53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 2,378.83 万元，安全使用 1,902.30 万元所致。

2、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98,672.17 万元，较期初数增长 23.36%，增长了 18,684.51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45.31 万元，应付普通股股利 12,160.80 万元。

（五）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情况%
营业收入	464,349.99	533,135.16	-12.90

营业成本	385,832.63	471,824.92	-18.23
期间费用	41,640.71	27,793.95	49.82
资产减值损失	576.40	3,245.08	-82.24
营业利润	37,082.98	25,574.47	45.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6.53	-641.08	-80.26
利润总额	36,956.45	24,933.39	48.22
净利润	33,281.90	20,360.41	63.46
毛利率	16.91%	11.50%	增加 5.41 个百分点
净利率	7.17%	3.82%	增加 3.35 个百分点

注：期间费用中含研发费用 15,899.85 万元。

1、公司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相比减少 12.90%，减少了 68,785.16 万元。销售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生燃装置基本处于停工状态，产品产量减少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2019 年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5.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较多，同时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销量较上年增加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上年减少所致。

具体产品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变化如下（金额：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情况
碳酸二甲酯系列	224,704.67	207,826.73	8.12	154,986.61	158,090.62	-1.96	31.03	23.93	增长 7.10 个百分点
MTBE 系列	100,491.93	210,145.80	-52.18	96,395.94	204,402.59	-52.84	4.08	2.73	增长 1.34 个百分点
液化气系列	35,862.01	40,342.34	-11.11	35,062.61	39,276.18	-10.73	2.23	2.64	降低 0.41 个百分点
混合芳烃系列	9,786.51	3,589.59	172.64	9,658.51	3,532.53	173.42	1.31	1.59	降低 0.28 个百分点
其他	88,565.53	63,857.22	38.69	85,721.43	63,421.76	35.16	3.21	0.68	增长

产品									2.53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4,939.33	7,373.47	-33.01	4,007.53	3,101.25	29.22	18.86	57.94	减少 39.08 个百分点
合计	**464,349.99**	**533,135.16**	**-12.90**	**385,832.63**	**471,824.92**	**-18.23**	**16.91**	**11.50**	**增长 5.41 个百分点**

2、成本费用分析

2019 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增长 13,846.76 万元，增长了 49.82%，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情况%
期间费用	**41,640.71**	**27,793.95**	**49.82**
其中：销售费用	9,943.74	8,025.10	23.91
管理费用	13,813.61	12,111.50	14.05
研发费用	15,899.85	3,748.25	324.19
财务费用	1,983.51	3,909.09	-49.26

期间费用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年销售费用为 9,943.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91%，增长了 1,918.64 万元，变化较大的是运输及材料、港杂及租赁费，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量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情况%
运输及材料	6,295.63	5,291.05	18.99
工资及福利	1,835.46	1,762.61	4.13
港杂及租赁费	914.66	412.92	121.51
差旅费	215.03	212.71	1.09
邮寄费	103.75	83.77	23.85
办公费	34.24	35.34	-3.11
折旧费	28.26	25.16	12.31
其他	516.71	201.53	156.39
合计	**9,943.74**	**8,025.09**	**23.91**

注 1：2019 年销售费用-其他合计 516.71 万元，主要包含咨询服务费 106.40 万元，佣金 263.59 万元，保险费 83.64 万元，报关及制证费 14.50 万元，检验检测费 14.23

万元，以及其他零星费用 34.35 万元。2018 年销售费用-其他合计 201.53 万元，主要包含佣金 126.35 万元，咨询服务费 70.89 万元，以及其他零星费用 4.29 万元。

注 2：港杂及租赁费 914.66 万元，其中新能源材料事业部 505.82 万元、贸易事业部 408.84 万元。

2)、本年管理费用为 13,813.61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702.11 万元，增加了 14.05%，变动较大的主要有：（1）工资及福利较上年增加 49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生燃停工列支工资及福利费 283.53 万元，同时职能科室人员增加所致；（2）折旧及摊销较上年增加 177.9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生燃、维博停工列支折旧费用 2,474.15 万元；（3）咨询服务费较上年增加 32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项目评估咨询费增加；（4）停工损失费较上年增加 867.12 万元，主要原因是生燃、维博装置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情况%
工资及福利	4,903.59	4,404.14	11.34
折旧及摊销	3,248.81	3,070.90	5.79
停工损失费	2,116.31	1,249.19	69.41
咨询服务费	1,128.27	806.14	39.96
环保支出	757.00	710.31	6.57
交通及差旅费	292.15	258.46	13.03
维修费	285.68	282.44	1.15
办公费	283.11	363.82	-22.18
租金	274.20	355.18	-22.80
业务招待费	245.87	276.87	-11.20
保险费	39.87	43.68	-8.72
材料费	0.65	34.28	-98.10
其他	238.09	256.10	-7.03
合计	**13,813.61**	**12,111.50**	**14.05**

3)、本年的研发费用为 15,899.85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2,151.60 万元，增长 324.19%。研发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研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情况%

直接人工	2,340.40	1,321.80	77.06
直接投入	10,349.88	2,180.22	374.72
折旧费用及其他待摊费用	3,209.57	246.22	1,203.54
合计	**15,899.85**	**3,748.25**	**324.19**

4)、本年的财务费用为 1,983.51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1,925.58 万元，减少 49.26%。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 1,541.83 万元，减少了 39.43%，主要是由于本年正常经营和投资支出较上年减少，资金需求减少，全年平均占用较上年减少 6,493.02 万元，同时贷款利率较上年下降 0.13 个百分点所致；（2）2019 年汇兑收益 328.38 万元，较上年汇兑收益增加，主要受强势美元的影响。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情况%
利息费用	2,368.18	3,910.01	-39.43
减：利息收入	156.38	57.11	173.82
加：汇兑损失	-328.38	-62.03	-229.39
手续费	100.09	118.22	-15.34
合计	**1,983.51**	**3,909.09**	**-49.26**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340,032.52	433,525.37	-2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351,982.38	391,367.59	-1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9.86	42,157.78	-12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134,240.64	581,079.48	-7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153,190.49	610,595.07	-7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9.86	-29,515.59	23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101,365.00	79,889.00	2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68,593.28	90,654.61	-2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1.72	-10,765.61	604.41
现金流量净额	2,134.70	2,128.39	0.3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28.35%，比上年减少 54,107.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较上年均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青岛投资公司对外投资支出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604.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有资金减少，偿还贷款减少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安排，向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报告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请予以审议。

2020 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2020 年的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1、2020 年预算营业收入 742,777.41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78,427.42 万元，增幅 59.96%。

2、2020 年预算营业成本 655,814.8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69,982.25 万元，增幅 69.97%。

3、2020 年预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48.69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0,196.61 万元，降幅 33.06%。

二、预算编制基础

1、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

2、本预算包括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

三、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3、国家现行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5、无其他不可抗拒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1、公司各事业部在确保原有市场稳定情况下，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达成年度利润目标；

2、继续强化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成本、费用管控,创收节支，努力把成本费用控制在当年预算内；

3、加强内控管理、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和管理效率；

4、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通过实施安全管理项目，建立全面、系统、科学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得到有力保障。

本预算仅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汇率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工作安排，现对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的预测情况做如下汇报，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借款 66,062.15 万元（不含 2 亿元贸易融资）。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计划以及对外投资资金需求分析，预计公司 2020 年新增资金需求 97,422.47 万元，包括新增营运资金、分红、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设备更新及技改资金需求。新增资金需求明细如下：

2020 年新增资金预测明细表

序号	资金需求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新建项目	69,502.00	
2	续建项目	5,727.90	
3	新建技改	3,927.70	
4	续建技改	3,120.02	
5	安全提升	3,074.50	
6	环保提升	994.50	
7	设备更新支出	9,925.85	
8	研发支出	1,150.00	
	合计	97,422.47	

根据新增资金需求、年初融资余额以及预计 2020 年净利润及折旧情况，在不分红的情况推算 2020 年借款额度：

2020 年借款额度预测表

序号	项目	公式	金额（万元）
1	新增资金需求平均占用资金	按项目资金时间折算	47,550.75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融资余额	66,062.15	66,062.15
3	预计 2020 年净利润+折旧	（预计 2020 年净利润+折旧）/2	21,250.00
4	预计 2019 平均占用资金	4=1+2-3	92,362.9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公司 2020 年加权平均借款额度 92,362.90 万元，在无新增大额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考虑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重大偶发因素，预计公司 2020 年最高融资额 150,000 万元，拟采用以下融资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可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70,000 万元，项目融资贷款 30,000 万元，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担保贷款额度 36,000 万元，剩余 14,000 万元资金计划采用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供应链融资、类永续债等方式解决。

另外，为保证集团公司借款主动性与议价能力，充分保证资金需求，在保持 2019 年 30 亿授信的基础上，2020 年继续扩大银行授信业务，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拓展新的合作银行（包含扩大外资银行引入量），提高信用授信占比率，预计 2020 年授信额度为 350,000 万元，其中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担保授信额度 80,000 万元，

综上所述，预计 2020 年集团公司借款最高额度为 150,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为 350,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九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安排，向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报告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合并关联交易、内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发生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非合并关联交易报告

1、公司 2019 年度日常非合并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接受劳务、担保及水电费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非合并关联方主要为联营企业以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非合并关联方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接受劳务、水电费	0.00	1,005.00	研发、服务、水电费增加

3、关联贷款担保

关联关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9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非合并关联方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9,000.00	担保贷款减少、信用贷款增加
非合并关联方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	5,000.00	担保贷款减少、信用贷款增加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9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拆入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0.00	1,130.00	--

5、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期初金额与期末金额差异变动的原因
应付利息	非合并关联方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5,963.89	0	
应付账款	非合并关联方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85.96	9,085.96	

6、关联方代付

关联关系	代付人	委托人	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7、其他关联交易

与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利息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非合并关联方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54.42	54.42	

8、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富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海集团）、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源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了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富华）。石大富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本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7,500.00 万元，持股 35%；石大控股以所持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或现金）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持股 20%；富海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 12,500.00 万元，持股 25%；金达源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持股 20%。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石大富华实收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 8,750.00 万元，富海集团实缴出资 6,250.00 万元，金达源集团实缴出资 5,000.00 万元。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状况，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及原材料、销售能耗、土地租赁及代垫工资薪酬和水电费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关联方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联营企业以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非合并关联方	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	1.21	608.49	0.00	0.00	采购商品增加
非合并关联方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接受劳务、水电费	50.00	100.00		1,005.00	72.05	提供研发服务减少

3、关联担保

关联关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非合并关联方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9,000.00	64%	计划取消担保
非合并关联方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36,000.00	100%	2,000.00	5,000.00	36%	预计银行贷款增加

4、关联租赁

关联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	本期确	占同类	本年年初至披	上年实	占同类业务

关系	名称		资产情况	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业务比例（%）	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际发生金额(万元)	比例（%）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非合并关联方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0.00	2018-12-28	2021-12-27	拆借资金尚未到期

6、关联方代付

关联关系	代付人	委托人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7、其他关联交易

与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利息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非合并关联方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54.42	100.00	9.07	54.42	100.00	

8、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将对 2019 年对外投资设立的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认缴出资额 8,750.00 万元以货币认缴出资。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有关接受劳务和水电费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

1、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商品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如无上述价格时，按提供商品一方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3、当交易的商品在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协议价格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均以双方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关联交易对石大胜华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二）内部关联交易报告

一、公司 2019 年度与合并关联方之间内部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内部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及原材料、销售能耗、土地租赁、担保及代垫工资薪酬和水电费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内部关联方主要为下属子公司。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	销售能耗、提供劳务、采购商品	720.00	10,534.72	采购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能耗、提供劳务、采购商品	8,103.56	8,750.90	采购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1.6	1,050.53	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9,020.39	14,471.89	采购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销售能耗、提供劳务、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34,087.91	29,329.31	销售商品减少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能耗、土地租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	417.72	544.81	采购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采购商品	65,266.52	52,913.56	采购商品减少
合并关联方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能耗、提供劳务、接受污水处理劳务	3,063.94	3,098.04	提供劳务增加
合计			**121,521.64**	**120,693.76**	

3、关联担保

关联关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9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00.00	28,000.00	根据资金业务需求，部分业务更为新材料担保。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0	正常置换贷款，额度不增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0.00	无贷款额度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无贷款额度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0.00	无贷款额度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无贷款额度
合计			**35,500.00**	**29,005.00**	

4、关联租赁

关联关系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9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	64.86	65.45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9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

6、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万元)	期初金额(万元)	期初金额与期末金额差异变动的原因
应付账款	合并关联方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668.36	525.41	采购产品所致
应付账款	合并关联方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3,130.45	15.98	采购产品所致
应付账款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33.36	333.12	采购产品所致
应付账款	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3,258.13	506.37	采购商品导致

7、关联方代付

关联关系	代付人	委托人	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584.39	730.79	代付金额增加所致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0	245.62	代付金额增加所致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627.34	613.54	代付金额减少所致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833.11	900.60	代付金额增加所致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1,208.85	1,413.35	代付金额增加所致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174.74	134.39	代付金额减少所致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588.60	616.88	代付金额增加所致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258.67	136.46	代付金额减少所致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25.55	27.35	代付金额增加所致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胜华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37.94	40.60	代付金额增加所致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232.55	113.73	代付金额减少所致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13.38	代付金额增加所致
合计数				**4,571.74**	**4,986.69**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状况，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及原材料、销售能耗、土地租赁及代垫工资薪酬和水电费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关联方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联营企业以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并关联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关联租赁	18,058.21	28.58	0	8,282.67	18.36	预计采购商品减少

方								
合并关联方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49.91	100.00	1,007.10	6,603.93	100.00	预计采购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93.43	100.00	412.01	2,764.14	100.00	预计采购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320.39	32.93	4,337.69	41,404.41	55.37	预计采购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02.12	70.86	2,384.96	11,108.48	10.79	预计采购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污水处理劳务	2,009.44	98.93	327.18	1,946.80	100.00	预计污水劳务增加
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00.00	3.64	416.40	1,050.53	0.84	预计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能物耗	1,163.10	14.13	191.57	1,151.24	50.85	预计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能物耗、销售商品	34,192.96	58.75	3,350.41	26,565.17	33.88	预计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能物耗、	502.49	5.14	113.51	544.81	5.64	预计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能物耗、销售商品	2,343.99	0.28	60.14	2,252.05	2.33	预计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能物耗、	2,021.69	20.84	303.89	2,146.97	22.51	预计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8,061.69	12.89	274.05	11,509.15	12.68	预计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89.91	10.32	459.56	3,363.41	10.54	预计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20.10	0.24				预计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800.00	12.56				预计销售商品增加
合计			153,929.44		13,638.47	120,693.76		

3、关联担保

关联关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	100.00	21,000.00	28,000.00	100.00	预计银行贷款增加
合并关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	2,000.00	4.26	0.00	1,000.00	--	银行贷款到期
合并关	本公司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	3,000.00	6.38	0.00	0.00	--	预计银行贷款增加
合并关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	3,000.00	6.38	0.00	0.00	--	预计银行贷款增加
合并关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	4,000.00	8.51				预计 2020 年发生
合并关	本公司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	5,000.00	10.64	0.00	0.00	--	预计银行贷款增加
合并关	本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	5,000.00	10.64	0.00	0.00	--	预计银行贷款增加
合并关	本公司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20,000.00	42.55	0.00	0.00		预计 2020 年发生
合并关	本公司	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	10.64				预计 2020 年发生
合计			87,000.00		21,000.00	29,000.00		

4、关联租赁

关联关系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	66.06	100.00	11.01	65.45	100.00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非合并关联方	无				

6、关联方代付

关联关系	代付人	委托人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915.01	12.49	173.15	730.79	14.65	预计代付费用增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383.53	5.24	40.58	245.62	4.93	预计代付费用增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645.27	8.81	123.46	613.54	12.30	预计代付费用增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985.01	13.45	208.66	900.60	18.06	预计代付费用减少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1,221.82	16.68	244.70	1,413.35	28.34	预计代付费用减少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217.06	2.96	40.86	134.39	2.69	预计代付费用增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615.28	8.40	141.18	616.88	12.37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173.54	2.37	41.42	136.46	2.74	预计代付费用增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30.29	0.41	7.92	27.35	0.55	预计代付费用增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胜华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39.92	0.54	13.17	40.60	0.81	预计代付费用减少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155.22	2.12	41.25	113.73	2.28	预计代付费用增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729.26	9.95	22.30	13.38	0.27	预计代付费用增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1,237.16	16.89			-	预计代付费用增加
合计				**7,348.38**	**100.00**	**1,098.66**	**4,986.69**	**100.00**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有关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及原材料、销售能耗、土地租赁及代垫工资薪酬和水电费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

1、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商品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如无上述价格时，按提供商品一方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3、当交易的商品在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协议价格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均以双方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关联交易对石大胜华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吴天乐、胡成洋及尤廷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工作安排，现对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预测情况做如下汇报，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一、2020 年各子公司预计资金需求情况

根据各子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新项目建设等情况，预计 2020 年各子公司资金需求如下：

序号	事业部	公司（万元）	2019 年底借用资金余额	新增金额	2020 年资金使用量（取整数）	资金需求事项
1	新能源材料事业部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764.27	2,000.00	2,760.00	经营借用资金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1,850.00	1,000.00	2,850.00	经营借用资金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项目资金支出
2	贸易事业部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6,037.36	10,500.00	16,500.00	经营借用资金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500.00	6,500.00	经营借用资金
	合计		**11,610.00**	**20,000.00**	**31,610.00**	

综上所述，预计 2020 年各子公司新增资金需求为 31,610.00 万元。

二、2020 年对子公司担保情况预计

为满足各子公司 2020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确保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融资需求的主动性，结合子公司 2020 年度新增资金和项目情况，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担保情况如下：

2020 年为子公司担保预计情况

序号	事业部	公司	资金需求事项	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材料事业部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3,000.00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3,000.00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2,000.00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4,000.00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20,000.00
2	贸易事业部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5,000.00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5,000.00
3	投资并购事业部	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5,000.00
	合　计			47,000.00

备注：表中数据是为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实际担保贷款金额，担保授信金额在担保贷款金额按照150%折算。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47,00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负责，现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审计费用为：财务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 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大胜华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